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AP/C1/13/D.A.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559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1265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主席
梁建雄先生

梁先生：

有關社會福利署的署任及晉升安排

繼本年五月十四日的簡覆，現就上述事宜回覆如下。

根據現行的政策，當職位懸空，而遴選委員會未能揀選適合晉升的人員，管方在有運作需要的情況下，可派員署任。此外，管方亦會派員署任有時限的職位，該等職位可能是為完成某些有時限的項目而開設的，但晉升名額不會因而增加，所以管方只會透過署任安排填補空缺。如該等職位的時限較長，則署任時間亦會較長。管方還可透過署任安排，考驗某人員是否有能力執行較高職級的工作，而部分署任人員或須接受較長時間的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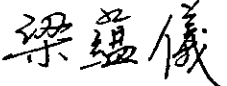
無論依據上述任何原因安排署任，如署任時間超過六個月，管方應透過遴選委員會揀選署任人員，並須定期檢討署任安排。對於屬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職位，管方更須就揀選署任人員及定期檢討的安排，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此外，在選拔人員晉升時，管方應以有關人員的品格、才幹、經驗、以及有關晉升職級所需的資格為準則。除非沒有最合適的晉升人選，否則不應着重考慮有關人員的服務年資。

我們已就來信中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署任及晉升安排所表達的關注事項，向社署查詢。經查証後，確知該署有遵照上述既定政策安排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署任較高職級。就超過六個月的署任，我們得知社署已透過晉升遴選委員會揀選署任人員及/或檢討署任的安排，並會就有關安排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有關程序公平公正。署方亦會就署任安排定期作出檢討，以確定有關安排是否需要繼續。我們得知社署已於六月六日就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的署任安排事宜回覆貴會，故此我們不再在此贅述詳情。

謝謝貴會就有關事宜的關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梁蘊儀  代行)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特別副本送： (正本並無註錄)

社會福利署署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